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 徐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29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票據、借款、透支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買入光票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6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於107年9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9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5日至114年9月5日，並

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貸款，相對人自113年9月5日起不為清償，尚積欠448,837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繳款紀錄查詢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相對人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文昌段		1032		78.85	1/1	重測前：苗栗段295-9地號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486	苗栗市○ ○段0000 地號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里○○○ ○00號	住家用、 木 石 磚 造、1層	一層：42.05		1/1	重測前：苗栗段858 0建號